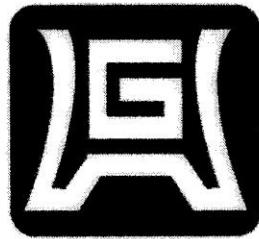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 AN 29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10
三、本次收购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11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2
五、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3
七、结论意见.....	1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淮河能源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矿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淮矿	指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淮南矿业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皖江物流、上市公司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	指	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淮南矿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淮河能源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淮河能源通过本次无偿划转间接收购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合计持有的皖江物流 2,297,916,559 股股份（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 59.13%）的行为
本次申请	指	淮河能源因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编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9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92-2号

致：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

本所接受委托，就淮河能源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淮南矿业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合计持有的皖江物流2,297,916,559股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申请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收购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本次申请有关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收购人本次申请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3. 本次收购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4.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本次申请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收购人持有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0月21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祥喜
住所	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1号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2RP38K42
经营范围	煤炭、电力、天然气生产、销售和技术研究与服务，物流，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0月21日），收购人设立以来的沿革情况如下：



GRANDWAY

1. 2018年5月，收购人设立

淮河能源系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淮南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淮南矿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8 日, 淮河能源取得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2RP38K42)。

经查验, 淮河能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南矿业	5,000.00	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0.00	-

2. 2018 年 8 月, 注册资本缴足

2018 年 8 月 17 日, 淮河能源收到淮南矿业缴纳的出资 5,000 万元, 淮河能源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注册资本缴足后, 淮河能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南矿业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

3. 2018 年 10 月, 收购人整体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

2018 年 8 月 14 日, 淮南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将淮河能源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

2018 年 8 月, 淮河能源的唯一股东淮南矿业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在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后, 将其持有的淮河能源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

2018 年 9 月 21 日, 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26 号), 同意将



GRANDWAY

淮河能源整体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划转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淮河能源100%股权。

2018年10月12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皖国资法规[2018]120号），批准下发淮河能源的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15日，淮河能源取得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淮河能源整体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后，淮河能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国资委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注：2018年9月17日，淮河能源取得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0月21日），截至查询日，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淮河能源100%股权，安徽省国资委为淮河能源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网站（查询日：2018年10月21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等影响收购人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号）、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系淮河能源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淮南矿业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合计持有的皖江物流2,297,916,559股股份（其中，淮南矿业持有皖江物流2,200,093,749股股份，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56.61%；淮南矿业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持有皖江物流97,822,810股股份，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2.52%），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59.13%。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9.13%的股份，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根据《收购报告书》、《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无偿划转前，淮南矿业持有皖江物流 2,200,093,749 股股份（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 56.61%），淮南矿业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持有皖江物流 97,822,810 股股份（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 2.52%），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合计持有皖江物流 2,297,916,559 股股份（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 59.13%），淮南矿业为皖江物流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皖江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仍合计持有皖江物流 2,297,916,559 股股份，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 59.13%，淮河能源直接持有淮南矿业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皖江物流 59.13%股份，皖江物流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可据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1. 2018 年 8 月 14 日，淮南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 2018 年 10 月 17 日，淮河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淮河能源集团的议案》，同意接收淮



GRANDWAY

南矿业 100%股权，并协助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3.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同意将淮南矿业整体划转至淮河能源，划转完成后，淮河能源持有淮南矿业 100%股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请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请无异议以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项所述批准和授权后进行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10 月 20 日，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证券法》、



GRANDWAY

《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提供的自查报告，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作出提示性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除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请无异议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前述程序履行完毕后，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作出提示性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2018 年 10 月 22 日